

中華民國79年台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

農林漁牧業者請全力配合

中華民國79年台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將於民國80年1月10日開始展開，為使農林漁牧業經營者，均能瞭解政府舉辦本普查之目的與用途，以及普查資料對於推動農林漁牧業建設，改進農林漁牧業經營與農漁民生活環境，提高農漁民所得等之重要性，期能獲各界之支持與協助，並坦誠合作，我們將分三期為農村漁牧業者介紹這次的普查。

本次農林漁牧業普查的目的與重要性

今年度舉辦之台閩地區農林漁牧業普查，係依我國統計法的規定，為政府定期舉辦重要基本國勢調查。同時配合聯合國糧農組織1990年世界性農業普查計畫，與全球約有150餘個國家，同時在這一年先後舉辦。因此，本普查具有國際競賽性的統計業務，各國均極審慎策劃推動。

現階段農業政策，正面臨經貿國際化、自由化與維護生態等多重衝擊，勢須有所調適，且政府正在規劃邁向二十一世紀的農政改革方案，為能落實照顧農漁民，發展農漁業，建設農漁村的政策目標，再再都需有豐富而精確的統計資訊，供決策設定與計畫釐訂的重要參據。此時此地再辦普查，可以農林漁牧業的資源利用、結構變動、經營狀況與困境等基本資料，供策進整體農業建設、改進經營方法、提升生產技術、改善農產運銷、提高農民所得等各層面研究，並深入研析普查結果，藉以衡量過去建設成果，策勵未來發展方向。

本次農林漁牧業普查的特色

(1)擴大普查行業範圍：為配合當前林業施政決策，掌握整體農業經濟活動實態，將林業與農事服務業，首次列入普查，使本普查涵蓋範圍，更趨於

完整。

- (2)改進定期普查方法：為避免雙軌進行普查與抽樣調查，徒增複雜性，影響時效與品質，普查與抽樣調查採取分離方式，即公元逢0年舉辦全面普查，公元逢五年採用抽樣調查辦理。
- (3)調整普查對象標準：為兼顧普查目標的達成與符合國際普查的慣例，將普查對象標準，再作適度調整，以利國際間研究比較。
- (4)掌握普查母體對象：為避免普查對象的漏列漏報，普查母體名冊的編製，除採用戶口及住宅普查底冊為藍本外，另行蒐集土地稅籍檔、核心農戶檔與漁船登記檔等名冊，加以整合建檔，供訪查應用。
- (5)充實普查內容與改進普查表式：為適應近年來農林漁牧業結構之蛻變，生產型態之變化，並因應現階段農政決策需要，普查內容全盤予以調整，按各業經營特性，分別設計五種普查表式。
- (6)改進事前試查與事後複查：為考驗初步設計普查表式及填報方法的適應程度，分期舉辦設計人員親自試查與調查人員模擬試查各一次。另為評估普查作業的人為偏差，設計複查表，於普查結束後進行控制複查。

普查實施時間

實地訪問調查工作，原則上是利用春耕農忙以前，較為空閒的時間辦理，即自民國80年1月10日起至2月20日止；公民營農牧場、林場與漁業公司行號則可延至2月底止。調查資料時期，凡屬靜態資料，如戶內人口數、農（林）地面積等，均查填79年底的資料；凡屬動態資料，如農作物種植面積、畜禽生產數量等，則查填79年全年的資料。 ■